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67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田秋堃就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，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，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，頻繁往來金錢，且濫用職權，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，不顧所屬反對意見，11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，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之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10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孫清泉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0年10月6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0年10月6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